

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负责房屋的白蚁预防处理和白蚁的检查、灭治工作；签发房屋白蚁预防证书；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全市白蚁防治单位的白蚁预防、灭治、施药的技术处理和检测预防质量；负责全市白蚁防治机构的资质审查，开展白蚁防治科研和咨询服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，分别是：综合科、防治科、监理科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6 人，在职人数 15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5 人；离退休人数 6 人，退休人员 6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47.2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.2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

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.7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受开发规模影响专项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47.21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.1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9.97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445.8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1.31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.7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受开发规模影响专项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7.21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7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67.1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32.9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经费项目 1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白蚁预防施工及回访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0.4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7.76 万元，下降 28.3%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压缩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

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72.2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.3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.8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47.2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67.2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7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.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

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.2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5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.8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已上交财政处置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，主要是与白蚁工作相关的二、三类会议，约 3 次，约 30 人；培训费 4 万元，主要包括白蚁业务知识专项培训和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，约 4 次，约 15 人；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